

证券代码：874360

证券简称：世纪数码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已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下称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升公司的投资价值，实现公司的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便利股东权利行使、充分的信息披露、互动交流和诉求处理等工作，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交流，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

股东利益最大化的持续战略管理行为。

公司重视和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设置必要的信息交流渠道，建立与投资者之间良好的双向沟通机制和平台，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应当公平对待其所有投资者。

##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及目的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应当在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决策造成误导。

公司应当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

**第四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是：

(一) 合规性原则。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在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基础上开展，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行业普遍遵守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

(二) 平等性原则。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

(三) 主动性原则。公司应当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

(四) 诚实守信原则。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

**第五条**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

(一) 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良性关系，及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做好投资者咨询解释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市场长期支持；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四) 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五)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公司的文化建设；
- (六) 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
- (七) 股东权利行使的方式、途径和程序等；
- (八) 投资者诉求处理信息；
- (九) 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
- (十) 投资者关心的其他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二) 股东会；
- (三) 公司网站；
- (四) 一对一沟通；
- (五) 现场参观；
- (六) 电子邮件和电话咨询；
- (七) 其他符合监管规定的沟通方式。

**第八条** 公司需要设立投资者联系电话、传真和电子邮箱等，由熟悉情况的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线路畅通，认真友好接听接收，通过有效形式向投资者反馈。号码、地址如有变更应及时公布。

**第九条** 北交所指定网站为公司的信息披露网站，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北交所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公布。

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公司应明确区分宣传广告与媒体的报道，不应以宣传广告材料以及有偿手段影响媒体的客观独立报道。

**第十条** 公司应对公司网站进行及时更新，并将历史信息与当前信息以显著标识加以区分，对错误信息应及时更正，避免对投资者产生误导。

公司应丰富公司网站的内容，可将新闻发布、公司概况、经营产品或服务情况、法定信息披露资料、投资者关系联系方法、专题文章等投资者关心的相关信息放置于公司网站。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以及发言、提问提供便利，为投资者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提供必要的时间。

公司应当合理、妥善地安排活动，避免让来访人员有机会得到内幕信息和未公开的重大事件信息。

**第十二条** 除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积极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向投资者介绍情况、回答问题、听取建议。投资者说明会包括业绩说明会、现金分红说明会、重大事项说明会等形式。一般情况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应当出席投资者说明会，不能出席的应当公开说明原因。

公司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应当事先公告，事后及时披露说明会情况。投资者说明会应当采取便于投资者参与的方式进行，现场召开的可以通过网络等渠道进行直播。

**第十三条** 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四条** 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沟通。公司将设立公开电子信箱，并在网上开设论坛，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和论坛向公司提出问题和建议，公司也将通过信箱和论坛直接回答有关问题。对于论坛及电子信箱中涉及的比较重要的或带普遍性的问题及答复，公司应加以整理后在网站的投资者专栏中以显著方式刊载。

**第十五条** 公司可以通过路演、分析师会议等方式，沟通交流公司情况，回答问题并听取相关意见建议。

**第十六条** 公司可将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在内的公司公告寄送给投资者或分析师等相关机构和人员。

**第十七条** 公司可在按照信息披露规则作出公告后至股东会召开前，通过现场或网络投资者交流会、说明会，走访机构投资者，发放征求意见函，设立热线电话、传真及电子信箱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广泛征询意见。

公司在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时，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也可参与相关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承担投资者投诉处理的首要责任，完善投诉处理机制，妥善处理投资者诉求。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组织机构、职责和要求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负责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和协调工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

**第二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 拟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工作机制；
- (二) 组织与投资者沟通联络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 (三) 组织及时妥善处理投资者咨询、投诉和建议等诉求，定期反馈给公司董事会以及管理层；
- (四) 管理、运行和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渠道和平台；
- (五) 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 (六) 配合支持投资者保护机构开展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工作；
- (七) 统计分析公司投资者的数量、构成以及变动等情况；
- (八)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在投资者管理关系工作中，不得出现以下情形：

- (一) 透露或者发布尚未公开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者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的信息；
- (二) 透露或者发布含有误导性、虚假性或者夸大的信息；
- (三) 对公司证券价格作出预测或者承诺；
- (四) 选择性透露或者发布信息，或者存在重大遗漏；
- (五) 未得到明确授权的情况下代表公司发言；
- (六) 歧视、轻视等不公平对待中小股东或者造成不公平披露的行为；
- (七) 违反公序良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 (八) 其他违反信息披露规定，或者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正常交易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在不影响生产经营和泄露商业机密的前提下，公司的其他职能部门、公司全体员工及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有义务协助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相关工作。

**第二十三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下称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应当以适当方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人员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知识的培训。鼓励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北交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举办的相关培训。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员工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 (一)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营销、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并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
- (二)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 (三)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 (四) 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和市场营销技巧；
- (五) 具有良好的品行和职业素养，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

受能力；

（六）有较强的协作能力，能够撰写年报、半年报、季报以及行业分析报告、各类稿件及相关文件。

**第二十七条** 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可以创建投资者关系管理数据库，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存档。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各项活动，应当采用文字、图表、声像等方式记录活动情况和交流内容，记入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资者关系活动参与人员、时间、地点；
- （二）投资者关系活动的交流内容；
- （三）未公开重大信息泄密的处理过程及责任追究情况（如有）；
- （四）其他内容。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档案的保管期限，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北交所关于保管期限的具体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向特定对象提供已披露信息等相关资料的，如其他投资者也提出相同的要求，公司应当予以提供。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原则一致；若有任何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改和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董事会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郑州新世纪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